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民眾閱覽及借閱實施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高英工商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加強服務社區民眾，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，達成資源整合及共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辦法：凡年滿十八歲以上，設籍大寮區、鳳山區居民，備妥兩張1吋半身照片，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館辦理申請手續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，例假日停止開放，若有變更時間另行公佈。
- 四、服務項目：
 1. 圖書閱覽及外借：限一般可外借之圖書，借期十四天，不得續借與預約，借閱總冊數為二冊。
 2. 報紙、期刊、參考工具書、特藏書，開放館內閱覽。
 3. 檢索電腦之利用。
 4. 自助影印機之利用。
 5. 不開放各項館際服務。
- 五、閱覽及借閱規定：
 1. 讀者進入本館，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供本館檢核無誤後方入館利用。
 2. 進入本館應遵守國民生活須知，保持肅靜與清潔，不得高聲談笑、朗讀、吸煙、睡眠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等，凡不遵守本規則者，經館員加以勸告無效者，本館可停止其利用本館之權利。
 3. 讀者借閱圖書時，應出示借書證供館員登錄，並自行檢視圖書有無缺頁或破損、圈點、批註等情形，並向出納台聲明，否則還書時經發現有上述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。
 4. 讀者閱覽圖書每人每次以二冊為限，凡本館列為不出借之圖書資料，讀者不得要求借出。
 5. 本館期刊、報紙、雜誌及參考工具書、特藏書限館內閱讀，不提供外借，閱後請放回原處。
- 六、遺失及毀損賠償及逾期還書規定：凡讀者借出之圖書有遺失或損毀達不堪使用之情況時，應由讀者購買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，若該書在市面已無法購買時（絕版書），可購置同類同性質且價格與原借出圖書相近（+3%）之新書賠償之。
- 七、借閱權之暫停及終止：
 1. 讀者逾期還書，本館可暫停其同逾期天數之借閱權限，逾期超過三十天，本館得取消借書證使用權；待讀者還清借出之圖書時再恢復其使用本館之權。
 2. 持有本館借書證之民眾，欲終止借書證權利時，需至本館辦理還清借書手續並繳回借書證。
- 八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